

无极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税务局	
2	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乡镇政府	
3	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乡镇政府	
4	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审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供销合作社、乡镇政府	
5	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乡镇政府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7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交警部门	
8	农业机械安全检査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交警部门	

无极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县市场监管局	注册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县财政局	资金扶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县水利局	指导发展农村供水合作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导发展农村林草类合作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县税务局	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	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乡镇政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3	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	
		县财政局	财政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审核管理办法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	
		乡镇政府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	
4	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审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统一指导和监督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	
		县供销合作社	负责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乡镇政府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	《河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河北省村集体财务管理条例》《河北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	

5	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乡镇政府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	
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含水果）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无极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	食用农产品（含水果）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无极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7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处理农业机械在道路以外发生的农业机械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县公安局交警部门	处理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2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8	农业机械安全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查验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证书. 牌照及有关操作程序, 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3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40条	
		县公安局交警部门	道路农业机械安全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无极县农业农村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负责贯彻局决定、指示，协助局领导处理机关日常行政事务工作。	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老干部服务及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工人等级培训考核；	
			2	负责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牵头组织农村实用人才工作。	
			3	负责综合性涉农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开展乡村振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现代农业发展、新农村建设、城乡统筹、农村综合改革等重大问题调研；	
			4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	
			5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6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信访、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7	负责新闻发布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8	负责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有关工作，牵头协调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9	组织拟订机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财务审计股	负责机关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财务；负责对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支持项目的审计工作，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项目资金的统筹和资金的运行监督。	1	负责农业项目全程综合监管和绩效评价工作，负责项目考核验收工作，牵头开展对重大农业项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项目执行有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落实	
			2	负责对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支持项目的审计工作。	
			3	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	
			4	负责项目资金的统筹和资金的运行监督，参与农业投融资体系建设，协调推进金融服务农业农村工作，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	
3	农村股	协调推动发展全县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乡村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方面的政策研究，拟订全县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和工作方案；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督导落实。	1	协调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乡村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2	牵头制定革命老区重点村建设政策并督促落实，负责中心村、空心村建设政策落实、工作推进、督导检查 and 考核。	
			3	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方面的政策研究，拟订全县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和工作方案	
			4	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督导落实	
			5	指导农民体育事业发展。	
			6	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承担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4	发展规划股	起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承担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负责协调京津冀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及项目建议；拟订示范区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全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组织现代农业示范区项目开发、管理和招商引资等相关工作；拟订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1	研究提出特色产业发展政策建议和重大技术措施	
			2	研究提出特色产业布局、效益提高以及产品贮藏、加工、流通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3	承担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行政处罚第155-169项、199项；行政强制第17项
			4	负责协调京津冀现代农业发展工作，组织提出农业投资规模、方向及项目建议	
			5	负责监测分析全县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	
			6	负责农产品国际市场信息分析，组织开展农业对外贸易和有关交流合作，承担农业涉外事务、农业贸易促进、产业损害调查、农业援外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	
			7	指导农业利用外资和重大农业技术装备、人才引进工作，组织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	
			8	负责推进全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9	负责蔬菜、水果、食用菌、中药材、棉花等特色产业发展及标准化生产工作	
			10	协调解决蔬菜、水果等特色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11	指导蔬菜和水果等特色农产品产销衔接	

5	农经股	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拟订县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	1	负责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	
			2	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村财务审计等工作。	
			3	提出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相关重大政策建议	
			4	负责协调推进乡村产业发展，拟订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提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的政策建议；	
			5	负责组织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和调查统计工作	
			6	指导开展农村创业创新工作；	
			7	指导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龙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8	承担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日常工作	
			9	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10	承担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组织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	
			11	指导推进农垦改革；承担农业和农村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6	科技教育股	拟订农业农村科技教育发展规划，拟订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全县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承担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负责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负责农膜、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沼气、生物质能转化的开发利用；	1	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	
			2	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3	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统筹协调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农业行业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及农业污染防控工作；	
			4	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负责农膜、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资源化利用工作；	
			5	负责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规模化沼气工程和生物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开发、推广工作；	
			6	承担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等工作；	
			7	承担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	
			8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行政处罚第2、3项
			9	承担农业教育和农民从业技能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10	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牵头筹办相关产品交易会；	
			11	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12	负责组织网络涉农舆情监测，拟订农村新能源开发利用发展规划；	

			13	组织实施全县沼气、生物质能转化的开发利用，指导农村沼气工程项目安全生产。	
7	安全生产监督股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强县工作；负责农业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农业行政综合执法体系建设。	1	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方面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	
			2	负责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3	负责“放、管、服”相关工作；负责涉农信用体系建设；	
			4	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5	负责农产品质量认证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强县工作；	
			6	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指导农业信息服务；	
			7	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工作；负责农业行政综合执法体系建设。	
			8	牵头协调机关和所属单位及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	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2	依法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等有关工作；依法组织对在用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调查；指导农机作业和维修管理；指导农机安全生产工作。	行政处罚第17-26行政强制4、5、8、9项
			3	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4	负责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	

8	农业管理股	拟订种植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指导全县粮食、油料作物生产和产业发展。负责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	5	指导全县粮食、油料作物生产和产业发展；	
			6	负责节水农业和防灾抗灾救灾相关工作，组织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调拨；	
			7	负责肥料、农作物种子、种苗等有关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第1、4、6-13、16、171、172项行政强制1-3项
			8	负责植物检疫、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有关工作；	行政处罚第14、170项
			9	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	行政处罚第5项
			10	负责农机新机具、新技术推广、农机作业协调调度、信息服务等工作；	
			11	落实国家农机购机补贴、农机深松作业等相关政策；	
			12	负责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1	组织指导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工作；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承担县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行政许可第1项 行政处罚第56-69、107-110项行政强制第12项行政检查第1项

9

畜牧兽医水产
股

负责拟订全县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县兽医事业、动物卫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全县畜禽屠宰业、兽药业、兽医器械、饲料饲草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渔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渔业安全生产、渔业互保建设工作。负责渔业船舶管理和渔业船员管理工作负责养殖证制度建设、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承担水产品加工流通和促进休闲渔业发展相关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畜禽屠宰业、兽药业、兽医器械、饲料饲草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

2	指导畜禽屠宰、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行政处罚第81-94项行政强制第10项
3	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奶源发展计划，科学安排生鲜乳的生产、收购布局；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生鲜乳收购价格；监督管理生鲜乳收购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行政处罚第52、55项
4	承担水产品加工流通和促进休闲渔业发展相关工作；	
5	指导监督渔业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渔业事件应急处置；	行政处罚第115-143项
6	负责畜牧业结构调整、标准化生产、规模饲养、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畜牧设施装备现代化；	
7	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第27-34项
8	负责养殖环节兽药、饲料的监督管理和科学合理使用；	行政处罚第50、51项
9	负责畜禽粪污污染控制工作；	
10	负责全县动物卫生、兽医医政、兽医实验室管理；	行政处罚第95-106项
11	负责全县兽医、动物卫生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12	负责全县畜禽定点屠宰、兽药、兽医器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行政处罚第70-80项
13	负责全县畜禽屠宰、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行政处罚第36-49项

实施，负责全县畜禽定点屠宰、兽药、兽医器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14	负责牵头实施《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第53项行政强制第11项
15	负责奶站标准化建设；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等环节的监督、管理、服务和质量安全工作；	行政处罚第54项
16	负责养殖证制度建设、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	
17	负责水产原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水产苗种生产和引进的监督管理及生物安全评价；	行政处罚第123-127项
18	负责渔业统计监测及渔业标准化生产工作；	
19	负责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负责渔业安全生产、渔业互保建设工作；	行政处罚第115-122、132-137项行政强制第6项
20	负责渔业船舶管理和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行政处罚第128-131、138-143项行政强制第7项
21	组织畜牧生产运行情况调度，开展畜牧业综合生产形势分析和预警；	
22	组织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和畜禽遗传资源普查、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	
23	拟订畜禽饲养、品种改良等方面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	

10	乡村振兴股	负责农村社会事业、农业产业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1	做好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的服务保障工作、促进乡村振兴	
			2	负责防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研究制定乡镇防贫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乡镇防贫开发目标、任务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产业扶贫工作	